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（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））的（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（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管理部）服务器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珑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98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6.97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.06.23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